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7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葉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，及自本判決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8日向更名前原告萬泰商業銀行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得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
486,990元	479,990元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